**重庆三峡银行**

**会计机具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五章 合同模板 34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保证我行营业机构现金流通符合监管要求及会计业务的正常运转，确保会计机具的货源。现对重庆三峡银行会计机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三峡银行会计机具采购项目**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会计机具采购项目（标段1：纸币清分机、点钞机） | 两口纸币清分机15000元/台、四口纸币清分机30000元/台；A类点钞机3300元/台 | 1个 | 含税 |
| 2 | 重庆三峡银行会计机具采购项目（标段2：其他会计机具） | 一、半自动捆钞机5000元/台二、扎把机700元/台三、半自动装订机3500元/台四、凭证塑封机4500元/台五、双门保险柜4000元/台六、三门保险柜5000元/台 | 1个 | 含税 |

注：参选人须能提供所参与的标段中的全部机具类型，并提供报价。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7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参选人为厂商直投或其合法代理商；

2.9.1 若为厂商直接参与比选，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原厂维保时间及售后服务等级）原件。

2.9.2 若为代理商参与比选，参选人须提供比选产品原厂对本项目出具的参选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原厂维保时间及售后服务等级）原件。

(注：（1）同一品牌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类型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与本项目。（3）参选人必须对参加的标段中所有类型产品进行报价，不能选择对其中部分类型产品进行报价。违反以上要求，视为无效参选。）

【提供：1、售后服务承诺函；2、参选授权函（如有）】

2.10 2021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所参选的品牌型号用于中国大陆地区金融行业客户的案例至少有二个，案例时间以合同（或订单）签订时间为准。（注: 同一家单位同一品牌型号设备合同（或订单）签订时间不同只算一个案例。案例须提供合同（或订单）复印件和项目简介，合同（或订单）以下信息不可隐藏，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型号数量、签订时间。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参选人公章。【提供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参选截止时间：2025年1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年12月31日到参选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3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1月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4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标段一：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标段二：5,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4.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公告下方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会计机具采购项目（标段x）。**

4.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4.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特别说明

同一参选人参与不同标段时，各标段分别制作参选文件，各标段均有中选资格；比选文件中未按标段分别表述的要求、规则、评审办法等内容，均视为适用于所有分包。

## 8. 联系方式

|  |
| --- |
| 8.1 项目需求咨询 |
| 项目联系人：朱君 | 联系方式：023-62306653（标段一） |
| 项目联系人：刘洪竭 | 联系方式：023-88890464（标段二） |
|  |
| 8.2 项目流程咨询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台联系人：罗老师、杜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8.3 比选人联系方式 |
| 联系人：敬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  |
| --- |
| 重庆三峡银行会计机具采购项目（标段1：纸币清分机、点钞机） |
| 机具品种 | 单价最高限价 |
| 两口纸币清分机 | 1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
| 四口纸币清分机 | 3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
| A类点钞机 | 33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元整） |
| 重庆三峡银行会计机具采购项目（标段2：其他会计机具） |
| 机具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 |
| 半自动捆钞机 | 5000元（人民币大写：五千元整） |
| 扎把机 | 700元（柒佰元整） |
| 半自动装订机 | 3500元（叁仟伍佰元整） |
| 凭证塑封机 | 4500元（肆仟伍佰元整） |
| 双门保险柜 | 4000元（肆仟元整） |
| 三门保险柜 | 5000元（伍仟元整） |

### 1.3 项目概况

为保证我行营业机构现金流通符合监管要求及会计业务的正常运转，确保会计机具的货源，需采购人民币纸币清分机、点钞机、半自动捆钞机、扎把机、半自动装订机、凭证塑封机、保险柜。

### 1.4 项目目标

本项目分为二个标段完成采购，每个标段独立进行比选，每个标段中选一名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新采购设备的安装和部署工作。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前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参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按标段收取，下表中每个标段的平台服务费由该标段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
| --- |
| **平台服务费** |
| 标段1 | 15000.00 |
| 标段2 | 8000.00 |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 项目要求

1.1 项目要求

1）此次采购的设备应与具有相应的后续扩容性，满足市场主流产品的兼容性。

2）保证所采购设备均为原厂正规渠道行货，供货商需获得原厂授权证明文件。

3）本项目标段一二需提供与我行冠字号码信息系统对接接口，按要求实现数据传输。

4）参选人应按要求完成新采购设备的安装和部署工作。

1.2 下列技术要求是对比选设备的关键性描述，参选人必须严格遵守：

1）先进性：技术选择考虑先进性，即采用业界先进的、主流技术来进行设计。

2）成熟性：采用成熟的技术及成熟产品和经过工程实践检验的先进技术。

3）开放性：系统采用开放的技术标准，保证将来交互平台的延展使用。

4）标准化：系统采用标准化的设计和标准化的主流产品。

5）可扩展性：本次设备采购充分考虑未来3年的发展，为将来的扩展留有余地。

6）安全性及可靠性：包括设备自身安全和信息传递的安全。

## **2.** 技术要求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至少能达到下列相关指标要求，并在不影响应用运行及改变系统架构前提下，能平滑过渡升级满足未来5年的需求，并需提供不少于5年的原厂维保服务及7\*24原厂响应服务，并承诺设备备品备件4小时内到货或者更高要求。**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皆可正偏离，不接受有负偏离项。【根据第三章第2.1条“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标段内容的技术条款偏离表】**

### 2.1 技术参数要求

#### 2.1.1 标段一

（一）品目一：两口人民币纸币清分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细项 | 参数及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
| 1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5年。 |
| 2 | 适用范围 | 钞票版别 | 第四套、第五套人民币所有年版、外币（版别及币种必须含港币、日元、美元、欧元，对行内新增的外币版别及币种供货商必须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 3 | 设备结构 | 入钞口 | 1 个 |
| 出钞口 | 2个 |
| 退钞口 | 1个 |
| 显示 | 中文界面显示（英文选配） |
| 4 | 钞票容量 | 入钞口容量 | ≥500 张，支持连续加钞 |
| 出钞口容量 | ≥200 张 |
| 退钞口容量 | 100 张 |
| 5 | 清分要求 | 清分速度 | ≥750 张/分钟 |
| 点数速度 | ≥900 张/分钟 |
| 清分模式 | 支持新旧清分（ATM 钞、流通钞、不宜流通钞分类且符合人民银行不宜流通纸币标准）、面额（券别）清分、面向清分、朝向清分、版别清分、自定义清分（自定义纸币质量、面额、面向、版别/券别、批量数组合出任意所需模式）、定量清分（清分到设定总数量后自动停止），便于ATM 加钞、定额对外支付等应用。能够通过软件升级即可支持清分新版人民币。 |
| 质量清分 |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JR/T 0153-2017《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能清分出污旧、脏污、脱墨、缺失、粘贴、裂口、拼接、变形、涂写、折痕、褶皱、绵软、炭化的钞票。 |
| 6 | 鉴别能力 | 漏辨率 | 要求为0% |
| 误识率 | 要求为≤0.02% |
| 拒钞率 | 要求为≤0.2% |
| 冠字号码字符误读率 | 要求为≤0.03% |
| 7 | 冠字号码识别、存储 | 号码识别 | 具有双面鉴伪，双面清分、双面号码识别，存储钞票号码，一次清分不需分面。在清分号码的同时可以鉴伪、清分。可实现冠字号上传。 |
| 数据格式 |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冠字号码查询系统数据接口规范》，支持识别结果通过网络传输和存储，本地存储不低于16G，须采用SFTP方式进行文件数据的自动上传，后续能够按照我行冠字号码系统的文件命名规则优化上传数据文件的命名；需要考虑在超大文件上传时能够进行包括断点续传、闲时上传等方式的控制。同时应具备后续升级的能力，并承诺设备支持接入三峡银行现金冠字号码管理系统功能。 |
| 8 | 不宜流通人民币识别功能 | 符合并达到JR/T0153-2017《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中的各项标准。当中国人民银行修订JR/T0153-2017《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标准后，必须根据最新标准升级软件，保证设备准确检测识别出新标准规定的设备残损标准的能力。 |
| 9 | 鉴伪技术和标准 | 不低于国家GB16999-2010《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标准》国家A类点验钞机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JR/T 0154-2017《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设备验钞模块应采用多光谱数字图像识别技术、红外光学鉴别技术、紫外光学鉴别技术、荧光光学鉴别技术、磁性安全线鉴别技术、磁性油墨鉴别技术、红外图像鉴别技术、紫外图像鉴别技术、可见光图像鉴别技术、电解质特征鉴别技术、厚度检测鉴别技术、冠字号码鉴别技术、纸币外形尺寸（长、宽）、可见光反射图文、可见光透视图文、红外反射图文、红外透视图文、荧光图文、磁性图文、安全线磁性特征、印刷光变图文、安全线（贴膜）光学特征、精细镂空图文水印特征等伪钞鉴别技术和手段，能识别各种伪钞、变造币。 |
| 10 | 外部扩展接口 | 设备应具有以下接口：标准TCP/IP网络接口、USB2.0及以上接口。 |
| 11 | 功能升级要求 | 清分机须预留未来监管要求的拓展功能和升级要求。 |
| 12 | 人机操作界面 | 按键 | 支持触摸屏操作，具有中文菜单显示，方便功能转换。 |
| 主显示屏 | 屏幕类型: 触摸彩色电阻屏语言界面:默认中文（英文选配）显示卡钞等异常状态位置及操作提示。 |
| 13 | 常规指标 | 环保功能 | 具有接尘盒和防尘功能。 |
| 故障处理 |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屏幕具有编码、文字、图片、动画等显示卡钞位置及处理方法；设备可多面开启，方便操作者取出卡钞。 |
| 14 | 连续工作能力 | 长时间处理能力 | ≥270000张（以100元面值为样本，连续工作不少于6小时，不考虑实际应用，只考虑过钞数量的处理能力） |

（二）品目二：4口人民币纸币清分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细项 | 参数及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
| 1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5年。 |
| 2 | 适用范围 | 钞票版别 | 第四套、第五套人民币所有年版、外币（版别及币种必须含港币、日元、美元、欧元，对行内新增的外币版别及币种供货商必须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 3 | 设备结构 | 入钞口 | 1 个 |
| 出钞口 | 4个 |
| 退钞口 | ≥1个 |
| 显示 | 中文界面显示（英文选配） |
| 4 | 钞票容量 | 入钞口容量 | ≥1000 张，支持连续加钞 |
| 出钞口容量 | ≥400 张 |
| 退钞口容量 | 100 张 |
| 5 | 清分要求 | 清分速度 | ≥750 张/分钟 |
| 点数速度 | ≥900 张/分钟 |
| 清分模式 | 支持新旧清分（ATM 钞、流通钞、不宜流通钞分类且符合人民银行不宜流通纸币标准）、面额（券别）清分、面向清分、朝向清分、版别清分、自定义清分（自定义纸币质量、面额、面向、版别/券别、批量数组合出任意所需模式）、定量清分（清分到设定总数量后自动停止），便于ATM 加钞、定额对外支付等应用。能够通过软件升级即可支持清分新版人民币。 |
| 质量清分 |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JR/T 0153-2017《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能清分出污旧、脏污、脱墨、缺失、粘贴、裂口、拼接、变形、涂写、折痕、褶皱、绵软、炭化的钞票。 |
| 6 | 鉴别能力 | 漏辨率 | 要求为0% |
| 误识率 | 要求为≤0.02% |
| 拒钞率 | 要求为≤0.2% |
| 冠字号码字符误读率 | 要求为≤0.03% |
| 7 | 冠字号码识别、存储 | 号码识别 | 具有双面鉴伪，双面清分、双面号码识别，存储钞票号码，一次清分不需分面。在清分号码的同时可以鉴伪、清分。可实现冠字号上传。 |
| 数据格式 |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冠字号码查询系统数据接口规范》，支持识别结果通过网络传输和存储，本地存储不低于32G，须采用SFTP方式进行文件数据的自动上传，后续能够按照我行冠字号码系统的文件命名规则优化上传数据文件的命名；需要考虑在超大文件上传时能够进行包括断点续传、闲时上传等方式的控制。同时应具备后续升级的能力，并承诺设备支持接入三峡银行现金冠字号码管理系统功能。 |
| 8 | 不宜流通人民币识别功能 | 符合并达到JR/T0153-2017《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中的各项标准。当中国人民银行修订JR/T0153-2017《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标准后，必须根据最新标准升级软件，保证设备准确检测识别出新标准规定的设备残损标准的能力。 |
| 9 | 鉴伪技术和标准 | 不低于国家GB16999-2010《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标准》国家A类点验钞机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JR/T 0154-2017《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设备验钞模块应采用多光谱数字图像识别技术、红外光学鉴别技术、紫外光学鉴别技术、荧光光学鉴别技术、磁性安全线鉴别技术、磁性油墨鉴别技术、红外图像鉴别技术、紫外图像鉴别技术、可见光图像鉴别技术、电解质特征鉴别技术、厚度检测鉴别技术、冠字号码鉴别技术、纸币外形尺寸（长、宽）、可见光反射图文、可见光透视图文、红外反射图文、红外透视图文、荧光图文、磁性图文、安全线磁性特征、印刷光变图文、安全线（贴膜）光学特征、精细镂空图文水印特征等伪钞鉴别技术和手段，能识别各种伪钞、变造币。 |
| 10 | 外部扩展接口 | 设备应具有以下接口：标准TCP/IP网络接口、USB2.0及以上接口。 |
| 11 | 功能升级要求 | 清分机须预留未来监管要求的拓展功能和升级要求。 |
| 12 | 人机操作界面 | 按键 | 支持触摸屏操作，具有中文菜单显示，方便功能转换。 |
| 主显示屏 | 屏幕类型: 触摸彩色电阻屏语言界面:默认中文（英文选配）显示卡钞等异常状态位置及操作提示。 |
| 13 | 常规指标 | 环保功能 | 具有接尘盒和防尘功能。 |
| 故障处理 |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屏幕具有编码、文字、图片、动画等显示卡钞位置及处理方法；设备可多面开启，方便操作者取出卡钞。 |
| 14 | 连续工作能力 | 长时间处理能力 | ≥270000张（以100元面值为样本，连续工作不少于6小时，不考虑实际应用，只考虑过钞数量的处理能力） |

（三）品目三：A类点钞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细项 | 参数及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
| 1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5年。 |
| 2 | 适用范围 | 钞票版别 | 第四套、第五套人民币所有年版、外币（版别及币种必须含港币、日元、美元、欧元，对行内新增的外币版别及币种供货商必须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 3 | 设备结构 | 入钞口 | 1个 |
| 出钞口 | 1个 |
| 显示 | 中文界面显示（英文选配） |
| 4 | 清点要求 | 点钞速度 | ≥950 张/分钟 |
| 清点模式 | 具备智能模式、分版模式、合计模式、计数模式，单次清点模式、预置模式、累加模式等多种模式，设置不同灵敏度 |
| 质量清点 | 具备尺寸、大小、形状、折角、胶带、面值、裂缝、缺损、脏污、污点、涂写、柔软度等的检测 |
| 5 | 鉴别能力 | 漏辨率 | 要求为0% |
| 误识率 | 要求为≤0.02% |
| 拒钞率 | 要求为≤0.2% |
| 冠字号码字符误读率 | 要求为≤0.03% |
| 6 | 冠字号码识别、存储 | 号码识别 | 具有双面鉴伪，双面清点、双面号码识别，存储钞票号码，一次清点不需分面。在清点号码的同时可以鉴伪、清点。可实现冠字号码上传。 |
| 数据格式 |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冠字号码查询系统数据接口规范》，支持识别结果通过网络传输和存储，本地存储不低于8G，须采用SFTP方式进行文件数据的自动上传，后续能够按照我行冠字号码系统的文件命名规则优化上传数据文件的命名；需要考虑在超大文件上传时能够进行包括断点续传、闲时上传等方式的控制。同时应具备后续升级的能力，并承诺设备支持接入三峡银行现金冠字号码管理系统功能。 |
| 7 | 不宜流通人民币识别功能 | 符合并达到JR/T0153-2017《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中的各项标准。当中国人民银行修订JR/T0153-2017《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标准后，必须根据最新标准升级软件，保证设备准确检测识别出新标准规定的设备残损标准的能力。 |
| 8 | 鉴伪技术和标准 | 不低于国家GB16999-2010《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标准》国家A类点验钞机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JR/T 0154-2017《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设备验钞模块应采用多光谱数字图像识别技术、红外光学鉴别技术、紫外光学鉴别技术、荧光光学鉴别技术、磁性安全线鉴别技术、磁性油墨鉴别技术、红外图像鉴别技术、紫外图像鉴别技术、可见光图像鉴别技术、电解质特征鉴别技术、厚度检测鉴别技术、冠字号码鉴别技术、纸币外形尺寸（长、宽）、可见光反射图文、可见光透视图文、红外反射图文、红外透视图文、荧光图文、磁性图文、安全线磁性特征、印刷光变图文、安全线（贴膜）光学特征、精细镂空图文水印特征等伪钞鉴别技术和手段，能识别各种伪钞、变造币。 |
| 9 | 外部扩展接口 | 设备应具有以下接口：标准TCP/IP网络接口、USB2.0及以上接口。 |
| 10 | 功能升级要求 | 点钞机须预留未来监管要求的拓展功能和升级要求。 |
| 11 | 人机操作界面 | 按键 | 支持触摸屏操作，具有中文菜单显示，方便功能转换。 |
| 主显示屏 | 屏幕类型: 触摸彩色电阻屏语言界面:默认中文（英文选配）显示卡钞等异常状态位置及操作提示。 |
| 12 | 常规指标 | 环保功能 | 具有接尘盒和防尘功能。 |
| 故障处理 |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屏幕具有编码、文字、图片、动画等显示卡钞位置及处理方法；设备可多面开启，方便操作者取出卡钞。 |
| 13 | 连续工作能力 | 长时间处理能力 | ≥270000张 |

#### 2.1.2 标段二

**（一）品目一：半自动捆钞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参数及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
| 1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5年。 |
| 2 | 适用范围 | 第四、五套人民币1 角-100 元纸币完整券和损伤券；开机无需预热，随用随捆。 |
| 3 | 捆扎质量 | 捆扎结实不鼓包；捆钞带粘接面≥80%；规范（直、横带90 度交叉，直带居中位置）；牢固（1 米悬空自由落地，不散捆）；捆钞带抽紧力大于200N，做到不能插入手指；符合人民银行五好标准。 |

**（二）品目二：扎把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参数及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
| 1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5年。 |
| 2 | 适用范围 | 能够捆扎100 元纸币及新旧各类纸币；开机无需预热，随用随捆。 |
| 3 | 捆扎质量 | 纸币捆扎松紧度可随意调节；捆扎结实牢固不卷边，捆扎带结合处完全烫合，不损伤钞币，不会出现抽张、裂带、断带等现象。 |

**（三）品目三：半自动装订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参数及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
| 1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5年。 |
| 2 | 适用范围 | 尼龙管热压铆装订；可装订≤50mm任意厚度。 |
| 3 | 装订质量 | 装订后的凭证应牢固整齐，无松动、散页现象，且便于长期保存和查阅；具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装置，任何情况下可紧急停止。 |

**（四）品目四：凭证塑封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参数及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
| 1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5年。 |
| 2 | 塑封质量 | 真空室体积≥0.019立方；热封有效尺寸≥350×8mm；包装速度≤20秒/袋。 |

**（五）品目五：双门保险柜**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参数及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
| 1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5年。 |
| 2 | 柜体质量 | 门板：实心，厚度不低于10.5mm；箱体：厚度不低于2mm；电子密码+机械锁具。 |
| 3 | 柜体尺寸 | 外部尺寸：不低于1500\*650\*560（高\*宽\*深mm）内部尺寸：上门不低于570\*640\*460 下门不低于760\*640\*460 |

**（六）品目六：三门保险柜**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参数及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
| 1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5年。 |
| 2 | 柜体质量 | 门板：实心，厚度不低于10.5mm；箱体：厚度不低于2mm；电子密码+机械锁具。 |
| 3 | 柜体尺寸 | 外部尺寸：不低于1500\*650\*560（高\*宽\*深mm）内部尺寸：每层不低于400\*490\*450 |

备注：以上要求为本次比选设备最低技术配置要求。本比选文件所提要求，不应认为详细和完整，参选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制造方面符合规范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运行的要求。

**2.2 测试要求**

每个标段的第一候选人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本行将对拟中选人的响应设备按照“**2.1 技术参数要求**”逐项进行技术测试，所有技术测试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从行方通知技术测试日起算），以确定其相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要求，所有技术测试通过后方可确定最终中选人，并与其签订合同。若拟中选人未能按期通过所有技术测试，则取消其中选资格。

已取消中选资格的空缺，比选人可决定由排名其后的拟中选侯选人顺位递补为拟中选人，递补的拟中选人仍需按期通过所有技术测试，若拟中选人未能按期通过所有技术测试，则取消其中选资格；以此类推。若所有中选候选人均未能按期通过技术测试，则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3.**交付周期、地点

### 3.1 交付时间

根据我行指定时间到货。

### 3.2 实施及交付地点

我行指定的任一地点。

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方承担。

## **4.**售后服务和支持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供货厂商应提供服务标准可高于以上规定，但不得降低。

2）为比选人提供维保前咨询服务。

3）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以生产企业的有效承诺为准。

4）需对设备每年进行定期巡检，巡检次数应达到至少每季度一次的频率。(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进行内外清洁、检查各功能模块、检查冠字号码记录准确性、完整性等)，确保设备持运行稳定、性能良好。

5）对维保范围内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外，在接到我行设备故障的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前往维护解决（主城区4小时到现场，远郊区44小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应于4小时内修复故障，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需更换故障设备零部件，须在48小时内完成）。对于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进行赔偿，并要求中选人更换该型号的新设备，由此给中选人带来的损失由中选人全额承担。

6）单台设备365天区间内的维修次数不得超过4次，如超过此限制，比选人有权要求参选人免费更换该型号的新设备或要求退货，由此给中选人带来的损失由中选人全额承担。

7）中选人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所损坏的零部件时,中选人须保证更换的部件为原厂商备件或高于原厂备件的配件，所更换部件均应粘贴经原厂商最终检验合格的相关标识，并报知比选人同意。

8）本采购项目自设备到货签收之日起，标段一、标段二结束时间需为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后的12月31日。并承诺免费维保期到期后维保费每年不超过该产品中选价格5%。 【需在《售后服务承诺函》中对第三章第4条进行响应和承诺】

## **5.**服务连续性预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供比选人查看，服务连续性预案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

## **6.**项目实施方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供比选人查看，方案应包括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等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7.**付款方式

按照我行采购订单提供设备，设备到货安装完成，符合合同要求并收到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设备正常运行2个月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设备采购款项，若设备投放后，中标人执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不符合招标比选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我行将从当年应支付的设备采购款中扣减，具体扣减标准由合同约定。

## 8.文档和培训

免费为我行提供产品使用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了解操作相关流程，基本步骤，技术人员提供有关产品的基本操作与维护的讲解，以及基本培训，保证相关的使用人员学会有关产品的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

（一）文档要求

本行要求提供一套可保存的、并容易查阅的中文文件，文档要求以纸质和电子格式提供，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使用手册
2. 安装手册
3. 维护手册

（二）培训要求

参选人应确保提供的培训是全面系统的，包含正常操作及相关软件等培训内容，培训的对象是机具的使用者、业务和技术支持人员。

培训完成后至少应达到以下效果：

熟悉会计机具的各项功能特点，熟练掌握会计机具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 **9.**保密条款

### 9.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9.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10.**报价要求

1）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2）“分项报价明细表”里需详细写明各类硬件、中间件、操作系统、实施费用等产品模块名称及价格。

## **11.**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 **12.**其他

11.1 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1.2 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无遗漏。

11.3参选人须承诺（格式自拟），承诺提供的POC测试样机（标段2中的保险柜除外）产品性能、内置所有功能模块、技术参数标准与中选后供货到本行实际产品的一致性，若中选本行此次机具比选，愿意将POC测试机无成本封存在本行备查，若检查发现存在POC测试机与供货机存在不一致时，愿意向本行退还已购设备款；待供货设备正常运行1年后，将POC测试机返还给中标比选人。【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第11.3条单独进行承诺】

11.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有效案例数量最多的优先的原则排序。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参选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参选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资料，内容齐全、无遗漏。3. 根据第三章第2.1条“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标段内容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内容齐全、无遗漏，无负偏差。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总分1OO分) | **标段1参选报价（100分）**1、参选权重报价=（两口纸币清分机报价×60%+四口纸币清分机报价×10%+A类点钞机报价×30%）×10；2、以参选权重报价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基准分为100分；3、计算各参选权重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偏离度=（参选权重报价/评审基准价-1）\*100%；4、向下偏离基准价10%以内的，不扣分；向下偏离基准价超过10%的，在向下偏离基准价10%的基础上，向下偏离每多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5. 不足1%的不予扣减。注：超过半数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参选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参选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参选，否决其参选，其报价不能参与评分。 |
| **标段2参选报价（100分）**1、参选权重报价=（半自动捆钞机报价×17%+扎把机报价×15%+半自动装订机报价×17%+凭证塑封机报价×17%+双门保险柜报价×17%+三门保险柜报价×17%）×10；2、以参选权重报价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基准分为100分；3、计算各参选权重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偏离度=（参选权重报价/评审基准价-1）\*100%；4、向下偏离基准价10%以内的，不扣分；向下偏离基准价超过10%的，在向下偏离基准价10%的基础上，向下偏离每多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5. 不足1%的不予扣减。注：超过半数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参选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参选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参选，否决其参选，其报价不能参与评分。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2.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3.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2位小数。4.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3.2.3 | 参选人得分 |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模板以标段一为例，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xxxxx公司**

（会计机具采购项目（标段一））

**购 销 合 同**

**签订地点：重庆**

**甲 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刘江桥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乙 方：xxxxx公司**

地 址：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第一条本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订购 产品的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二条本合同产品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及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台） | 税率 | 总金额含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 大写（人民币）： |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税额为： 元（大写：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_\_\_年生产厂商提供的维保，维保期内服务内容详见附件3。除此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签收、完成初始化安装并测试通过，且确认生产厂商维保承诺符合维保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全额（本合同全部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 元（大写： ）；设备自签收之日起正常运行三个月，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8%，计 元（大写： ）；维保满\_\_\_后，经甲方评价乙方维保期内服务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计 元（大写： ）。

3.2到本合同甲方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前所发生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

3.3发票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另议），乙方在甲方付款前30个工作日需向甲方交付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后，即视为已向乙方及生产厂商履行完所有付款义务，如有任何人向甲方主张费用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第四条收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4.1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由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签字确认。

收货地点：

收货联系人：

收货联系电话：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或 年 月 日前）。

**第五条运输和包装**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适当的包装，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甲方指定的收货现场。

**第六条货物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进行到货签收并向乙方提供货物签收单，到货签收以合同所列产品清单为准。如对到货签收结果有异议，则应在乙方交货后3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负责提供包括更换设备等形式直至签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2 到货签收合格后，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硬件设备安装、加电调试，并向甲方提供安装服务报告和货物明细签收单，甲方签署硬件设备签收表（具体详见附件1）。

6.3设备自【签收之日】三个月内运行正常，则视为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签署最终验收表（具体详见附件2），视为验收合格。

6.4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未使用】第三方产品，包括第三方SDK、小程序、软件、开源组件等，（若选择【使用】请列举）例：第三方SDK：XXXX、XXX；第三方小程序：XXX等。若乙方在项目中使用了第三方产品，乙方须按如下要求执行：

（1）针对第三方SDK：乙方应开展安全评估和个人信息保护评估，并提供无中高风险的评估报告；

（2）针对第三方小程序：乙方应开展安全评估，并提供无中高风险漏洞的安全评估报告。

（3）若第三方产品出现安全漏洞或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

6.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产品（含第三方产品）的安全性、合规性，保证无恶意脚本、后门及恶意漏洞，不携带任何病毒，不越权收集、处理客户信息。

6.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会有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也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

**第七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7.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均符合生产厂商的相关技术规范。因产品自身的质量、缺陷等问题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7.2 在维保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商维保服务，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维保期内的维护服务内容见附件3。

7.3维保期到期后【5】年内，本合同项下产品可选择\_7.3.1\_\_维保服务。

7.3.1生产厂商将以合同项下产品金额的\_\_5\_\_\_%的维保费率提供生产厂商维保服务，附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若生产厂商无法以承诺费用续保，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出约定维保费部分的费用。

7.3.2维保期到期后五年内，乙方将以合同项下产品金额的\_\_\_\_\_\_\_\_%的维保费率提供付费维保服务。

7.4维保期到期后【5】年内，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或代理生产厂商服务,乙方应予提供。维保期结束后，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维保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产品维保期限和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向乙方购买维保，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未使用维保服务的期间支付费用。

**第八条保管风险**

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签收合格前，本合同中所列的设备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由甲方签收合格后，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无法按时交货（含乙方交货后未通过甲方验收），每延迟五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三十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安装调试完毕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9.3 如果乙方在维保期内未按合同附件要求提供服务（含生产厂商服务），每违反一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约履行维保义务（含生产厂商未履行维保），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维保金中扣除。

9.4 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付款，在逾期一个月后，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额的百分之五。在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设备。

9.5不得因乙方原因（含乙方合作的第三方）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如因乙方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件扣除乙方合同金额不低于3%，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9.6 若乙方合作的第三方停止生产和维护本项目产品中的某些部件或组件，乙方应立即采取替代方案消除对甲方产生的影响，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优先扣除，若有不足，乙方应另行筹措资金补足。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0.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0.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0.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保密**

12.1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保密。

12.2乙方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披露甲方以及甲方客户信息、技术框架、系统架构、业务流程等核心信息。

12.3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客户信息、技术框架、系统架构、业务流程等核心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客户信息、技术资料和秘密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披露、向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12.4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客户权利以及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和损失。

12.5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12.6在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12.7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为任何信息保守秘密的义务，即当乙方已事先知道它无需为其保守秘密时；当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且不是由乙方未经授权而提供时；或者当乙方从某第三方合法地接受该信息且没有保密限制时。

12.8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书面通知，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函件、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对甲方或甲方任何员工有任何商业贿赂的行为，否则经查证属实后，乙方应对甲方赔付相当于合同总额50%的赔偿金。该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受任何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制约。

**第十五条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附件如有冲突，以主合同为准。

附件一：硬件设备签收表

附件二：最终验收表

附件三：维护服务内容

附件四：服务连续性预案

**第十六条其他事宜**

16.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双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均不得将各自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3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进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6.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本合同传真件和复印件无效。

16.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重庆三峡银行员工回避管理办法》中招录回避、任职回避、公务回避的相关要求。若发现乙方人员与甲方内部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乙方应主动报告，并采取相应回避措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xxxxx公司**

**（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硬件设备签收表**

|  |
| --- |
| 硬件设备签收表 |
| 项目名称 |  | 交付时间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序列号 | 单价 | 数量 | 税率 | 总价 | 检验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收说明：我单位已收到货物，型号无误、数量齐全、加电测试通过，可进行签收。 |
| 签收人：年 月 日 | 复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最终验收表**

|  |
| --- |
| 最终验收表 |
| 项目名称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项目经理 |  |
| 硬件设备运行情况 | 设备名称 | 序列号 | 数量 | 生产厂商服务起止时间 | 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验收评审结论 | （可另附验收情况报告） |
| 参验人员：年 月 日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维护服务内容**

**（与供应商确认维护服务内容，以及响应要求）**

**附件4：**

**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会计机具采购项目**

**（标段1：纸币清分机、点钞机）/（标段2：其他会计机具）**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售后服务承诺函

（六）参选授权函（如有）

（七）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三）参选保证金

（四）服务连续性预案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其他（如有）

五、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六、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参选报价（含税）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交货期：\_\_\_\_\_\_\_\_\_；交货地点： 。免费维保期：\_\_ \_\_\_；免费维保期后的维保费率：\_\_ \_\_\_。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标段1）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比选项目名称及标段 | 重庆三峡银行会计机具采购项目（标段1：纸币清分机、点钞机） |
| 参选报价（含税） | 两口纸币清分机 | 小写： 人民币每台大写： 人民币每台 |
| 四口纸币清分机 | 小写： 人民币每台大写： 人民币每台 |
| A类点钞机 | 小写： 人民币每台大写： 人民币每台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二、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标段2）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比选项目名称及标段 | 重庆三峡银行会计机具采购项目（标段2：其他会计机具） |
| 参选报价（含税） | 半自动捆钞机 | 小写： 人民币每台大写： 人民币每台 |
| 扎把机 | 小写： 人民币每台大写： 人民币每台 |
| 半自动装订机 | 小写： 人民币每台大写： 人民币每台 |
| 凭证塑封机 | 小写： 人民币每台大写： 人民币每台 |
| 双门保险柜 | 小写： 人民币每台大写： 人民币每台 |
| 三门保险柜 | 小写： 人民币每台大写： 人民币每台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2.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售后服务承诺函

注：需同时在《售后服务承诺函》中对第三章第4条进行响应和承诺

（六）参选授权函（如有）

（七）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每份案例应提供项目简介）

（八）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格式自理。

对第三章第11.3条单独进行承诺，格式自理

（二）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技术条款 | 参选文件对应技术条款 | 说明 |
| 例 | 第三章XXX条 | XXXXXX（比选文件原文） | **满足**XXXXXX（参选文件原文） | 满足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三章“**2.1 技术参数要求**”中内容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逐一列出，填写与响应，内容齐全、无遗漏。需每页加盖公章。

表格填写说明如下：

“比选文件条目号”：详细写明第几章第几条；

“比选文件技术条款”：比选文件中该条对应内容；

“参选文件对应技术条款”：写明是否满足，并附参选文件中该条对应内容；

“说明”：填写是否满足，是否偏离，正/负偏离原因。

（三）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缴款凭据复印件

（四）服务连续性预案

（服务连续性预案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五）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应包括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等内容）

（六）其他（如有）

（如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方案等材料）

五、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根据第四章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六、其他（如有）